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许决字〔2025〕31号

签发人：谢绍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堤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堤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其他资料收悉，我局委托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防护区内经济快速发展所提出的高标准防洪要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结合区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堤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4〕38号)的意见，同意实施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堤综合整治工程。

二、工程主要任务为进行险段加固，防洪达标和堤顶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东堤段以潮州枢纽东侧水闸为起

点，沿东溪右岸至大关排水闸长度为 12.656km 堤防（桩号东堤 0+000.000~东堤 12+656.489）进行除险加固；对西堤段以潮州枢纽西侧水闸为起点，沿西溪左岸至大关排水闸长度为 15.744km 堤防（桩号西堤 0+000.000~西堤 15+744.025）进行除险加固；堤防除险加固总长度为 28.40km。

三、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韩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江东堤防洪标准为通过堤库结合达到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2 级，各穿堤建筑物与其所在堤防的标准相同。

四、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0109.84 万元，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缺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基本同意工程总体设计方案。下阶段要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复核、补充、完善和优化。

六、项目实施过程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和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监督体系，落实各项度汛、安全预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七、其他同意《审查意见》。

附件：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堤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安水技术函〔2025〕49 号)

(此页无正文)

